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

承辦人：蔡麗娟

電話：1999(外縣市02-27208889)轉2951

傳真：27297070

電子信箱：a311@dopms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新民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10月1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人考字第103136418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銓敘部書函以，中央選舉委員會（以下簡稱中選會）業於民國103年8月21日公告本（103）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事項，為貫徹各機關人員嚴守行政中立，請查照轉知依說明事項辦理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銓敘部本年9月29日部法二字第1033882962號書函辦理。
- 二、茲以中選會業於本年8月21日發布旨揭選舉公告，並於本年9月1日至9月5日受理候選人登記之申請竣事，各機關人員於選舉期間，除應確依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(以下簡稱中立法)相關規定嚴守行政中立外，依銓敘部99年12月8日部法一字第09932748721號函（本府99年12月27日府授人三字第09912154800號函）規定，公務人員不宜於上班時間或以公家電腦上網連結臉書、噗浪等社交網站，從事與執行職務無關之相關網路行為，亦不得利用職務上權力、機會或方法，要求他人加入公職候選人之「臉書」或「噗浪」之會員，或支持特定之政黨、政治團體或公職候選人，各機關人員亦應確實遵守。

三、又為利各機關對個案行為適法性之判斷，銓敘部已將中立法相關釋示、問答集等登載於銓敘部全球資訊網（網址：<http://www.mocs.gov.tw>），供各界查參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

副本：

(人事處代決)

電子公文交換章

擬：陳 閱後公告本校網
頁，並於相關會議上
宣導，文存。

臺北市立
新國民中學
柯淑惠
103/10/01 15:38:48

人事室
主任 陳瑞齡
103/10/01 15:10:48

裝

訂

線

TAIPEI

臺北

HMJH11001 內部資料